

川安委〔2022〕7号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6-17 | 来源：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分享到：

| 打印：🖨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川安委〔2022〕7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22〕2号）要求，现将《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1—

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22〕2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织密织牢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以及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以推动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为

重点，围绕“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行动，不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扎实开展“护安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三、重点内容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15条措施。各地各部门及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22〕2号）要求，深入查找、督促整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重点检查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落实情况及积极创造条件加快落实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的情况，以及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的落实情况；检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等情况；检查“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等情况；检查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等情况，以及统筹

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及企业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部门要围绕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依法打击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和企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未经培训就上岗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风险隐患酿成重特大事故。

燃气安全方面。全面排查燃气(燃气具)经营者、燃气用户安全隐患,重点关注使用燃气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房、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切实消除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和擅自改造、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等隐患,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安全检查,坚决整治违法违规充装和“黑气瓶”问题。强化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高危细分领域企业、大型油

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治理；重大危险源“消地联合”督导；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等方面重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充分运用电力大数据、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等监管手段，加大非法违法“小化工”查处力度。全面开展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回头看和整治，切实提升精细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应急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民航安全方面。以“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为警示，紧紧围绕“安全思想认识、专业队伍建设、规章标准执行、安全管理链条、安全保障能力、安全责任落实”六个方面，切实加强民航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动态清零。根据季节特点、航线航班特点、西南地区高原机场运行特点等，从维修保障、季节天气、人员资质等方面，精准排查整治问题隐患。通过“盯组织、盯系统、盯重点”的方式方法，有效管控各单位、各环节的核心风险，确保航空运行安全。（责任单位：民航监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应急、国资、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矿山安全方面。结合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通报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对“六假六超三瞒三不”以及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

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顿、公开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关闭退出、行刑衔接等措施，从严从重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确保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深入开展“雨季三防”及水害防治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暴雨、洪水过境等极端天气期间停产撤人措施。（责任单位：应急、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以高速、城市、国省干道、农村道路为主战场，依托公安交警执法站、公路治超站、高速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村警保合作站以及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充分发挥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的作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大吨小标”等重点车辆，严查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完善道路安防设施，加快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年底前攻坚完成村道“十四五”任务的50%，补建完成“十三五”期间未按“三同时”要求落实的建设任务。加强公路桥梁和连续下坡、急弯陡坡、事故易发等道路危险点段的隐患排查，分级分类进行有效管控、从严处治。（责任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工贸安全方面。加强轻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服务指导，严格“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管理，做到隐患排查、标志标识张贴、承包方管理、装备配备、应急处置“五个到位”。

开展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 25 项重大安全隐患清零销号，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积极整改的企业加强帮扶指导，对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的企业督促改造提升，着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应急、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烟花爆竹安全方面。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四超两改”、流向登记制度不落实、氧化剂还原剂混存等行为。重点检查批发企业是否存在超量存储、违规堆放，在仓库存放其他危险物品，向零售店（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产品等行为。重点检查零售店（点）是否存在超量存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重点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存在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不满足安全要求，驾驶员、押运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等行为。（责任单位：应急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建筑施工安全方面。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检查起重设备、高支模、深基坑、模板、脚手架、地下暗挖、瓦斯隧道、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用电、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问题隐患，严厉查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强化成都大运会场馆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保障场馆施工安全。（责

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教育、交通运输、水利、民航、铁路监管、市场监管、体育等相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水电站安全方面。深刻汲取甘孜州丹巴县关州水电站“1·12”较大透水事故教训，加强对水电站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体系、检修运维安全管理、防汛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检查，聚焦运行时间较长的“小、旧、散、弱、乱”水电站以及运行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度规程建立及执行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治理情况；相关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和应急救援体系建立情况等。（责任单位：四川能源监管办牵头，经济和信息化、水利、能源等相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消防安全方面。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以及医院、学校、轨道交通、涉疫场所、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严密防范突出致灾风险。动员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企业、基层网格等各类力量，统筹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提示宣传，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稳定。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列出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形成问题整改闭环管理。（责任单位：消防救援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商务、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教育、应急、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民族宗教、

文物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危险废物安全方面。针对危险废物专项排查发现的问题，依托危废专项整治 APP，强化跟踪调度和整改落实闭环管理。适时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将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企业纳入抽查范围，进一步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整治质量和工作成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方面。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各环节安全管控,针对重大风险点、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四超”“三违”等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军民融合、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校园安全方面。建立校园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开展校园设施设备、校车、校舍、实验室、消防、燃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日常排查。全面巩固校园安防“6个100%”建设成果,建立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演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要求开设《生命·生态·安全》课,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内容,纳入春季、秋季“开学安全第一课”教育教学计划,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责任单位:

教育部门牵头，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方面。聚焦工贸、燃气行业和旅游景区景点、游乐设施、公共聚集场所等特种设备安全，以提升电梯维保质量为重点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排查整治，以打击使用未检验及不合格特种设备为重点开展超期未检排查整治，以起重机械“双限位”装置和快开门压力容器联锁保护装置为重点开展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整治，大力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压力容器超设计使用年限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和变更使用登记，巩固提升“黑气瓶”专项整治，提高公用燃气管道检验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水利、应急、铁路监管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文化和旅游安全方面。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重点围绕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娱乐场所（网吧、KTV、电子游艺厅）、旅行社等，开展 A 级旅游景区安全专项整治、室内文旅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旅游包车安全专项整治等集中治理，有效防范化解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民族宗教、林草、体育、文物、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体育行业安全方面。围绕公共体育场馆、重大公共体育赛事和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法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有效防范化解体育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体育部门牵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铁路安全方面。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进一步落实“双段长”制，细化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风险问题清单，强化工作考核，加大对各地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力度。推进“平安道口”安全整治，落实移交后的公路跨铁路桥梁养护维修工作，组织开展好船舶碰撞铁路桥梁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推动全省铁路安全环境持续改善。（责任单位：铁路监管部门牵头，护路办、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能源安全方面（不含煤炭）。深入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集中治理，重点围绕管道周边5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堆放重物、种植深根植物等管道占压以及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行政许可等内容。持续抓好油气长输管道、骨干输配电网、风光水火电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在项目规划、评估论证、核准、开工建设、验收等环节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能源部门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四川能源监管办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领域安全方面。聚焦医疗机构消防控制室、手术室、实验室、制剂室、厨房、电动车停车场等重点部位以及门（急）诊区、住院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和疏导管控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老旧建筑物、老旧设施设备的风险排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以医疗危化品、放射源、危险废物存储管理等为重点，全面排查采购、储存、使用、销毁等环节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垮塌、爆炸、泄露等风险。（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生态环境、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民政领域安全方面。紧盯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六类民政服务机构，全面开展消防、燃气、电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提高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守住民政领域安全底线。（责任单位：民政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监狱戒毒场所安全方面。对监管场所、行政办公、武警营房及监狱周边等各区域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围绕生产现场、消防管理、化学品管控、用电管理、老基地安全管护、安全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重点检查狱（所）地联动机制建立、责任清单落实、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重置责任链条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督导监所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应急、消防救援

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林业草原领域安全方面。扎实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安全风险集中整治，重点加强营林生产、林木采伐、野生动物繁育、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管护、林草科研调查监测、林草所属旅游景区景点等作业生产活动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潜在安全风险。(责任单位：林草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方面。深入开展储粮(物资)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以库存粮油和库存物资安全储存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粮油储藏各项技术规程。深入排查粮食熏蒸作业、粮油质量检验使用危化品过程中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风险；针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区、粮油加工生产作业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在建工程项目等重点区域和重要环节，开展消防、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方面。深入开展商贸服务行业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围绕加强商贸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环节，开展消防、餐饮用燃气、建筑、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商贸服务行业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商务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

旅游、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安全(农业机械、农村沼气、渔业船舶)方面。重点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源头监管、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等情况,存量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措施落实和“清零”流程规范及任务完成,农机合作社清单制管理落实以及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重点检查农村沼气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围绕户用沼气出料、清池、盖板、用气,沼气工程发酵、储气、避雷、阻火、消防设施设备等易发事故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农村沼气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重点检查渔业生产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渔业船舶违规载人载物行为,围绕渔业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登记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领域安全方面。其他行业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安全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主动担当担责,确保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

(三)坚决防范重大风险,实行隐患动态清零。各地各部门

要清醒认识当前世纪疫情、外部复杂环境冲击下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针对气温逐步上升，局部地区雷雨、大风天气增多，以及进入汛期、高温期以后出现的新情况，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分析、精准研判。各市（州）对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要做到全覆盖，其他行业要实行重点督查；省安办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对检查、督查、抽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采取“发点球”方式，交办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或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措施，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坚持精准有效治理，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权的省、市、县三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开展“护安2022”安全专项执法行动，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和联合执法等方式，综合运用远程信息监控、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现代化手段，并落实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精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容易引发事故的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违规动火作业、客货车船超员超载、建筑工程无资质施工、群租房使用易燃彩钢板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据新修改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等严肃惩处；对“屡查屡犯”

的，要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对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导致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要通报曝光，引发事故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同时，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常态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机制，加强和改进调查评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牵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市场监管、能源、公安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权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式及时间安排

从4月中旬至12月底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中旬）。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和行业安全监管形势，制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会议，利用短信、新媒体，邀请媒体集中报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动员，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实行“四查”阶段（4月下旬至7月15日）。针对“五一”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成都大运会等敏感时期，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力量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方式，认真开展督查检查，并实行检查组组长签字。

一是企业实行自查（4月下旬至5月15日）。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的自查自改自报，对

企业自己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自行纠正处理的，可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二是属地综合检查（5月16日至5月31日）。按照“属地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区）安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其他行业的重点企业要实行全覆盖检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违法行为，迅速督促整改和依法予以处理。

三是异地交叉检查（6月1日至6月15日）。采取市（州）与其他市（州）之间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交叉检查，防止和避免选择性执法以及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走过场的现象发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护安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惩戒力度，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四是省级综合督查（6月16日至7月15日）。由省安委会组织21个综合督导组，对各市（州）、有关县（市、区）、乡镇（街道）及企业开展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实施意见的开展情况，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三）问题整改阶段（7月16日至9月20日）。对企业自查、属地综合检查、异地交叉检查、省级综合督查发现的问题，都要建立台账，限期督促落实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采取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措施，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严防因隐患整改不及时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四)开展“回头看”阶段(9月21日至11月30日)。省安委会组织21个综合督导组,对各市(州)、有关县(市、区)、乡镇(街道)及企业开展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督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实施意见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全力确保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的生产安全。

(五)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根源性问题分析原因、增添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五、任务措施

(一)制定检查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迅速行动,结合本地和行业安全监管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有针对性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落实工作时间、工作单位、工作责任和工作标准要求。同时,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统筹协调,既要通过大检查解决一批实实在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又要防止运动式、“一刀切”检查执法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

(二)条块结合全面检查。此次安全大检查实行“条块结合、全面检查”的方式组织开展。省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条”上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立即牵头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促所管行业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各地要从“块”上推动安全生产大

检查，迅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从根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三）定期组织开展督导。省安委会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定期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综合督查，重点督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在国庆节、党的二十大期间开展“回头看”。各位省领导到联系市（州）开展工作过程中，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落实考核问责，严肃责任追究。省安办将把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适时组织督导组进行专项抽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三）注重总结提高，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监

督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找准根源症结，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认真加以提炼，固化为制度规范，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信息报送，准确反映成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在2022年4月底前上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内容要精炼简洁，数据要真实准确，于2023年1月5日前报送省安办（电子邮箱：scszfawbj@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20—

【编辑：何邦瑗】